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台聖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培源

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

被告 許嘉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審判長依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非有重大理由，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傳喚後，雖聲請變更期日，然在法院未予裁定准許以前，仍應於原定期日到場，否則仍應認為遲誤，法院自得許由到庭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(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9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4月2日9時20分行言詞辯論，該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已於同年3月5日合法送達予被告(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)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向本院聲請變更期日，待本院已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終結訴訟後，始於同年4月2日12時16分具狀向本院聲請改期，然核其所述：找不到法庭，所以遲到等語，要非正當理由不到場之事由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認被告遲誤期日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被告所為聲請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承攬被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自用農舍新建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約定總價承

攬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19萬8,000元(下稱系爭承攬契約)。依系爭承攬契約約定，被告應按施工進度分期給付，系爭工程現已施作至2樓頂板及梯屋灌漿完成，被告應給付第1期至第4期之工程款共450萬元，然被告僅給付250萬元，尚積欠200萬元。伊於114年10月2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10日內給付，並經被告於同年月30日收受，仍未獲置理。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及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承攬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；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所明定。足見承攬採報酬後付原則，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，承攬人於工作完成後，始得請求報酬。工程實務雖多採用分期估驗付款及結算工程款給付方式，惟承攬契約之工程款債權仍為一體，僅係其付款方式為可分期給付而已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觀諸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雖有約定被告付款方式，並應分期給付第1期至第8期之工程款，然上開約定僅係被告給付報酬之分期，難認係約明對應各部分已完成工程，而為獨立之債權。況審酌原告承攬之工作，乃被告自用農舍新建工程，報酬亦就工作整體定之，並未因應系爭工程分為數部分，而就各部分各別約定報酬；佐以原告自承系爭工程分部完成時，無須交付工作給被告一節(見本院卷第46頁)，可見系爭工程各部分完成時，並不具有獨立性，亦未達可由被告受領使用

01 之狀態，僅為整體工程之履行，堪認原告承攬之工程款債權
02 仍為一體，僅係其付款方式為可分期給付而已。是系爭承攬
03 契約就工程款之給付，雖分次為之，仍非屬於工作分部交
04 付，報酬就各部分定之情形。原告無從依民法第505條第2項
05 規定、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

06 (三)承攬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
07 完成時給付之，此觀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承攬人
08 於工作完成後，始得請求報酬。原告尚未完成系爭工程乙
09 節，為原告自承在卷(見本院卷第46頁)，則原告依民法第50
10 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亦屬無據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及系
12 爭承攬契約第5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及自114年1
13 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
14 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
15 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21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林錦源